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公告编号：2020-029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诉讼一：法院已受理，一审庭审结束尚未判决

诉讼二：法院已收案，尚在诉前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诉讼一：第一被告

诉讼二：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一：设备质保金合计 207.7 万元及利息损失

诉讼二：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合计 258.4 万元及利息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或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公司”）签定的《设备购销合同》（编号：20171112001、20171112003、20171112004、20170531001、20180511001、20180528001）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巴苏尼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晋江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编号：(2020)

闽 0582 民初 14662 号）。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巴苏尼公司签定的设备《购买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1358-GM-01 和 2019PAZL(TJ)0101357-GM-01）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巴苏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上海浦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法院委派调解告知书》（编号：（2020）沪 0115 诉前调 18969 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等基本情况

诉讼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自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 125 号 F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081058756R

被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纺织”）

法定代表人：陈澄清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251139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与巴苏尼公司陆续签定 6 宗《设备购销合同》（编号：20171112001、20171112003、20171112004、20170531001、20180511001、20180528001），共 35 台高温生态匀染机，合同总价为 2082 万元，公司已依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余剩 207.7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因上述设备质保金未付。2020 年 10 月 26 日，巴苏尼公司以上述 6 宗合同质保期均已到期、付款条件已经成就为由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质保金 207.7 万元及利息损失。

（三）、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价款合计 2077000 元及利息损失。

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四）、一审答辩情况

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进行一审答辩情况如下：

1、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供方保证机器品质规格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品质保证期限为每批机器调试完工并经需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供方提供 12 个月质保期，24 个月免费维护”，“机器如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和损坏，经供方维修，机器正常使用后，所维修部件应重新计算质保期”且巴苏尼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来函中明确承诺将设备等配件质保期延长至 2.5 年。涉案设备尚未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相关设备质量问题巴苏尼公司至今未予整改，质保期尚未起算，巴苏尼公司起诉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不符合请求支付质保金的条件。

2、涉案设备至今仍存在诸多质量问题，巴苏尼公司在相关函件中也明确承认设备确实存在部分质量问题以及设计瑕疵。巴苏尼公司违约在先，公司就上述质量问题多次发函巴苏尼公司，但其收到函件后拒不履行。公司要求巴苏尼公司继续履行整改义务，否则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目前一审庭审结束尚未判决。

诉讼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苏尼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明华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自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 125 号 F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081058756R

被告一：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被告二：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纺织”）

法定代表人：陈澄清

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251139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巴苏尼公司签定的两宗设备《购买合同》（编号：2019PAZL(TJ)0101358-GM-01 和 2019PAZL(TJ)0101357-GM-01），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巴苏尼公司购入共计 14 台高温生态环保染色机合同总价合计为 1292 万元，已支付 1033.6 万元（剩余 258.4 万元未支付）。由于巴苏尼公司迟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对上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也未能交付公司生产试运行，公司无法对上述设备进行验收，因此未予支付剩余验收款项及质保金。2020 年 12 月 9 日，巴苏尼公司以公司拒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属于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应当视为设备验收合格；同时认为设备价款的付款条件已成就为由向上海浦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 258.4 万元及利息损失。

关于本案，公司已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场所和配套设施，具备安装调试基本条件。公司要求巴苏尼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交付公司生产试运行，但巴苏尼公司却迟迟未能调试完毕，也未能交付公司生产试运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致函公司称“将撤回现场调试人员”，导致安装调试工作终止，造成无法验收，巴苏尼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起诉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不符合请求支付验收款及质保金的条件。

（三）、诉讼请求事项

1、判令被告平安公司、凤竹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价款 3、设备价款 4 合计 258.4 万元及利息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诉讼一：本次诉讼已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受理，一审庭审结束尚未判决。

诉讼二：本次诉讼已被上海浦东市人民法院收案，尚在诉前调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或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诉讼事项，积极做好应诉（不排除进行设备质量鉴定、反诉等措施），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